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 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¹於2015年6月公布的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守則)。

背景

2. 雖然自資專上院校的規模、特色及理念各異，但良好管治及質素保證對自資界別的健康及持續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加強自資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早前委託外聘顧問進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的顧問研究，以期制訂良好規範守則，促進自資界別進一步的發展。

3. 顧問研究報告(報告)已於2014年8月發表，供公眾閱覽。該報告根據本港與外地的經驗和做法，對自資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事宜提供全面的資料與分析；臚列觀察所得與建議策略；就管治及質素保證的良好規範守則提出框架；以及發布與實施策略。

4. 於2014年11月10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悉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會研究報告的建議，於2015年上半年制訂一套管治及質素保證的良好規範守則，以供自資專上院校自願採納。其後，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於2014年11月舉辦了一場分享會，向自資專上院校分享報告的結論和建議。及後，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就草擬的守則於2015年2月5日至3月16日

¹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於2012年4月成立，以落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於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的有關建議，並提供實用平台，討論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共同關注的宏觀和策略性事宜，以及推廣優質和良好規範。

期間進行公眾諮詢。期間，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 7 日召開了一場特別會議，邀請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報告及守則擬稿發表意見。

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

5. 在公眾諮詢期間，教育局收到不同持份者提交的共九份意見書。於 2015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也表達了不同意見。概括而言，大部分自資專上院校認為，她們早已實施守則擬稿所載的大部分建議指引，並已設立有效的管治和穩妥的質素保證制度。她們支持守則應由院校自願採納。有些院校關注守則擬稿所建議有關披露資料(特別是發表年報和財務資料)的指引，擔心持份者、傳媒及市民大眾會對院校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和錯誤解讀。

6. 另一方面，其他持份者(例如學生組織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一些委員)的意見指，政府應設立制度，以規管自資專上院校的學費，而院校亦應公開其財務資料，讓公眾查閱。另有意見認為自資專上院校的管治組織應該增加教職員和學生的代表；以及政府應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以監督自資界別。有些持份者則認為應強制院校採納守則。

守則

7. 考慮到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包括在 2015 年 2 月 7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已修訂守則擬稿，包括加入一段關於院校採用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學費釐定機制的指引(而非由政府設立制度規管自資專上院校的學費，以持守合理性和相稱性的原則)；為求清晰起見，訂明某些資料(例如策略及運作計劃摘要、質素保證及課程檢討的結果，以及人手編制資料)須定期或每年提供；把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和上課地點等資料納入須向擬入讀學生提供的資料內等。

8. 對於有些院校關注守則擬稿所建議有關披露資料(特別是關於發表年報和財務資料)的指引，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認為，倘院校披露相關資料，對提升院校透明度及增進持份者了解院校某些決定(例如調整學費)有實質幫助，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實

屬合理。就披露財務資料而言，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鼓勵院校解釋所累積盈餘擬作何用途，以及填補虧損的資金來源。為釋除院校的憂慮，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擬備了常見問題，以闡述和解釋守則若干段落的內容。

9. 至於某些持份者建議自資專上院校的管治組織應增加教職員和學生代表，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認為守則已載有一段指引，訂明院校的管治組織應有適當組合的持份者和專家，實際組合可因應院校的不同情況而調整。

10. 對於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的建議，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留意到政府對有關意見持開放態度，並已逐步推行多項行政措施，以加強整體的質素保證機制，例如設立由香港各質素保證機構和教育局組成的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以及計劃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所開辦的副學位課程的運作情況進行定期校外審核。

11. 就有些持份者提出應強制院校採納守則的意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認為，雖然守則旨在提升自資專上院校在運作上的透明度，以及加強院校向公眾問責，但院校的規模、特色及理念各異。為顧及合理性和相稱性的原則，以及參考海外院校的做法後，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結論是，維持由院校自行決定是否採納守則，是合理的做法。

12. 基於以上各項，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初把守則定稿及常見問題(見附件)提交教育局審議。守則定稿和常見問題已獲教育局接納，並於 2015 年 6 月底由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公布。

未來路向

13. 儘管自資專上院校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納守則，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和教育局仍會鼓勵院校遵循守則，並監察其推行進度。

教育局
2015 年 6 月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

序言

自資界別是香港專上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增加升學機會和選擇，以及為離校生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社會人士期望專上教育院校（不論是公帑資助或自資院校）可為年輕一代提供優質教育，作育英才。此外，雖然自資專上院校沒有獲得政府的經常資助，但政府推行了一籃子措施支援自資專上界別健康及持續發展。社會人士期望這些院校在運作上具透明度，以及向公眾問責。

雖然自資專上院校的規模、特色及理念各異，但良好管治及質素保證對自資界別健康及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有鑑於此，現公布以下的《良好規範守則》，供自資院校自願採納。

1 院校管治

1.1 使命及願景

1.1.1 院校應擬訂並公布使命及願景宣言，作為院校策劃和推行學習課程，以及制定質素保證及資源分配政策的基礎。

1.2 策略及運作計劃

1.2.1 院校應根據對本身的強弱項，以及存於外在環境的風險、機遇和挑戰的詳細分析，制訂符合其使命及願景的策略及運作計劃。

1.2.2 院校應以摘要形式定期公布載有高水平預期目標及表現成果的策略及運作計劃。

1.3 年報及財務報告

1.3.1 院校應撰寫並發表年報，載列年內各項活動的檢討及院

校按其策略及運作的計劃衡量其表現等資料。

- 1.3.2 院校應以具透明度及讓在讀學生及公眾容易查閱的方式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包含合適程度的細節，以切合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1.4 管治架構及程序

- 1.4.1 院校的管治組織應有適當組合的持份者和專家，實際組合可因應院校的不同情況而變更。
- 1.4.2 院校應為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例如教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和質素保證委員會)清晰地訂立有關的責任分配、轉授權力及職權範圍。
- 1.4.3 院校應為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制訂成員委任機制，以及定期檢視委員會和成員表現的程序。
- 1.4.4 院校應通過提供導引課程和專業發展培訓等方法，確保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的成員均了解本身的角色和責任。
- 1.4.5 院校應為管治組織、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委員會的成員和教職員制訂行為守則，列明他們的權力和職責，以及申報利益的程序和指引。
- 1.4.6 院校應設立定期核證機構管治程序的制度，以確保所有程序和指引均得到遵從。
- 1.4.7 院校應公布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的最新組成方法、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

1.5 費用的釐定

- 1.5.1 在釐定收費(包括學費及其他費用)時，院校應考慮以下原則：負擔能力(必須審慎確保有關制度不會把經濟需要較大的學生拒於門外)；可達性(收費建議應包括可供學生申請的經濟援助，包括學生資助、助學金和獎學金等)；確保質素(任何建議的學費和收費增幅，應以提供優質教育所需為限)；以及可預計程度(應讓學生和家長

掌握一切所需資料以計算修畢課程的全部開支)。

- 1.5.2 院校應採用公開和具透明度的釐定學費機制，並應讓校內所有相關持份者得知決策過程，以及調整學費和其他費用的理據。學費如有調整，應獲得院校的管治組織正式批核。

2 課程設計及推行

2.1 質素保證機制及程序

- 2.1.1 院校應述明管理學術水準及質素的框架，並制訂對所有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在讀學生和擬入讀學生、僱主、相關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而言清晰和具透明度的質素保證機制及程序。院校亦應為合適級別的質素保證人員訂明其職責範圍。
- 2.1.2 院校應制訂正式的課程設計及批核程序，確保已充分考慮議定的學生學習成果，以及按情況容許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學生、僱主和業內人士)就教務決策提出意見或參與教務決策過程。
- 2.1.3 為確保正式的課程設計及批核程序具透明度，院校應保存相關的書面記錄，並向教職員、在讀學生和擬入讀學生，以及市民大眾提供該些資料。
- 2.1.4 為協助在讀學生和擬入讀學生在選擇院校和課程時有足夠資訊作出決定，院校應盡量提供課程資料，包括課程內容、收生準則、預期學習成果和升學銜接路徑。

2.2 課程監察及檢討

- 2.2.1 院校應正式設立定期監察、檢討及釐訂基準的制度，客觀地評估課程的成效、適切和相關程度，並應適當地向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學生、僱主和質素保證機構)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按情況把持份者(例如教學人員、學生、畢業生、僱主和質素保證機構)的回應納入該正式制度中。

- 2.2.2 院校應定期清楚公布其質素保證及課程檢討的結果，並確保教職員、學生和僱主等持份者可查閱該些資料。

教職員、其他資源及學生支援

3.1 人手編制及員工發展

- 3.1.1 院校應有公平和具透明度的人力資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及聘任、評核、投訴／申訴、擢升和終止聘用的政策，以及促進員工發展和鼓勵並表揚良好表現的政策與措施。

3.2 學與教資源

- 3.2.1 院校應確保有足夠人手和教學設施，支援院校持續開辦質素達至相關質素保證機構認可水平的課程。
- 3.2.2 院校應每年公布支援課程的推行和收生目標的人手編制(包括教學人員簡介)及教學設施資料。

3.3 學生支援

- 3.3.1 院校應通過入學啓導及簡介確保為學生提供充足支援、多元化學習經歷以滿足不同學習需要，以及關顧服務和輔導，以協助學生掌握一般技能和達至全人發展。
- 3.3.2 錄取有不同需要學生(例如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院校應制訂措施，協助他們適應院校的學習與教學，以及促進他們與其他學生在課程及其他學生活動中的融合。
- 3.3.3 院校應向擬入讀學生提供清晰的資料，說明轄下課程的報讀及錄取程序、學費、收生要求、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課程內容、教學語言、上課地點、預期學習成果、專業認可和實習計劃(如適用)、升學銜接路徑及就業前景，以協助他們選擇院校和課程。
- 3.3.4 院校應為在讀學生提供充足的資料，讓他們了解規管學生權利和責任、課程評估及上訴機制的政策及規條。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2015年6月

《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

常見問題

問 1	在守則第 1.2.2 段的策略及運作計劃摘要項下，何謂“高水平預期目標及表現成果”？	
答 1	“高水平預期目標及表現成果”的例子可包括院校目標，例如將院校發展成一所在特定學術領域上出類拔萃的專上教育院校；通過教與學上的不斷創新求進，以吸引及培育來自世界各地的傑出學者；推動社會進步，為香港及區內栽培領導人才等。表現成果可以是院校為追求有關目標而進行的活動、發展工作和成績。	
問 2	關於守則第 1.3.1 段，年報應涵蓋什麼內容？	
答 2	院校的年報並無標準的格式和內容。年報主要用作匯報院校年內為實現其使命與抱負而推行的主要活動及取得的成績。有關活動可包括教與學、已訂立或制訂中的計劃項目、社區服務、研究及合作項目、交流及實習、與學生有關的措施等。報告亦應載有院校的概況摘要，包括課程資料及師生數目。整體而言，有關資料不應為敏感資料。	
問 3	關於守則第 1.3.2 段，何謂“相關財務資料”？	
答 3	一般而言，相關財務資料應包括按適當分項具列的年度綜合收支，例子如下：	
	<p><u>收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費及其他收費 - 利息及投資回報 - 捐款及捐贈 - 其他收入 	<p><u>支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及研究（例如圖書館、中央電腦設施及其他教學服務） - 院校支援（例如管理及一般項目、校舍及有關開支、學生及教育服務，以及其他活動，另有向政府償還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如有的話）
	至於資產負債表，則應載有院校資產及負債總額的資料摘要。院校亦可在資產負債表上加入關於累計盈餘擬議用途及填補虧損的資金來源等資料。	

	上述財務資料可以讓持份者大致了解院校的財務狀況，而院校亦可根據有關資料解釋員工薪酬、學費及其他學生收費等的調整。
問 4	關於第 1.3.2 段，如院校的財務資料顯示有盈餘(或虧損)，是否表示院校從學生身上牟利(或營運欠佳)？
答 4	<p>香港自資專上院校在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上享有高度自主權。一般而言，大多數院校在釐訂自資課程的學費水平時，都力求收支平衡，並採取審慎的態度，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預計報名人數、市場上是否有類似的課程，以及收生對象的負擔能力。</p> <p>對於修讀年期較長的課程(例如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院校須從較長遠的角度，評估課程在財政上的可行性、可持續性及院校的發展策略。為了應付每年可能出現的波動及變數，院校須有足夠儲備應急，使課程可持續穩定地開辦。香港大部分自資專上院校均為非牟利機構。如某年度錄得盈餘，這些院校會將盈餘撥入儲備，再用於教與學的活動、課程發展、學生獎學金、研究活動，以及維修、更換及改善教與學設施(包括償還政府的開辦課程貸款)等用途，以惠及學生。</p> <p>同理，部分院校或會一時錄得赤字(例如在創校初期)。本港各專上院校均力求長遠收支平衡，而大部分院校本質上實為非牟利機構，儘管在某些年度入不敷支，也不應視作營運欠佳。個別院校亦有特定理念，即使有虧損仍會繼續辦學。</p>
問 5	關於守則第 1.4.1 段，院校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是否有規定？
答 5	守則只訂明院校管治組織應有適當組合的持份者和專家，實際組合可因應院校的不同情況而調整。
問 6	關於第 1.4 的部分，自資專上院校的規模及運作各異，是否有必要採用同一管治架構及程序？
答 6	由於自資專上院校的規模、特色及理念各異，第 1.4.1 至 1.4.7 段所述的管治架構及程序只為概括原則。另須注意的是，院校須遵循個別監管規定和法規。

問 7	關於第 1.4.3 段，院校應多久就委員會和成員的表現進行定期檢視？
答 7	對於院校進行定期檢視的周期，並無硬性規定。一般而言，院校可根據各組織及委員會委員的委任期、相關的職權範圍等，訂定定期檢視的安排。
問 8	關於守則第 1.5.1 及 1.5.2 段，政府並無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經常性資助，為何在釐定收費方面作出指引？
答 8	守則只扼述與院校釐定學費相關的主要原則（負擔能力、可達性、確保質素及可預計程度），以及訂明院校應採用公開和具透明度的釐定學費機制。事實上，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不少院校現已實施該等安排。
問 9	關於第 3.2.2 段，教學人員簡介應包含哪些資料，以便學生挑選課程時作出明智的選擇？
答 9	我們對教學人員簡介並無劃一的格式要求或規定，不過，院校可在簡介內加入教學人員所具有的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歷、教學及研究經驗，以及出版的著作等資料。
問 10	關於第 3.3.2 段，政府對專上院校向有不同需要學生提供支援／錄取該等學生，有否劃一的指引？
答 10	鑑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各有不同，教育局一直鼓勵院校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互通資訊，例如有關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指引、守則和經驗。為回應院校提出的需要，教育局曾於 2014 年 3 月把一套由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與十所高等教育院校聯合編訂的《香港專上院校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指引》分發本港其他專上院校，以供參考。